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張心玲
電話：07-5252000#2635
傳真：07-5252630
電 子 信 箱
：oia.exchange2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際字第1140001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.pdf、附件1_申請簡章.pdf、附件2_申請文件.pdf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辦理「114年度外交部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7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0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外交部為增加我青年學子與國際非政府組織（INGO）交流機會並汲取實務經驗，以期培育我NGO國際事務人才，辦理旨揭計畫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名額：3-5名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
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18歲至35歲之間。

2、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學子（以有國際參與及國內NGO實習經驗者為優先考量），經校方具函推薦者（推薦者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）。

3、已獲擬實習INGO同意並取得實習確認信函。

4、具備流利英語或INGO要求之溝通語言聽說讀寫能力，並須附上相關語文檢定證明文件。

5、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(構)之補助。

6、具有國際交流及NGO實習經驗者、曾參加外交部辦理之「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者將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補助額度：補助每位實習人員赴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六成費用、簽證費及基本額度保險費，均

檢據覈實報支，並以2個月為度補助實習期間當地月支生活費，補助總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4月30日止。

三、轉知計畫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，詳情請參閱外交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fa.gov.tw>) 及NGO雙語網 (<https://www.taiwanngo.tw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